

證據法入門

美國證據法評釋及實例解說

Evidence:
examples and explanations

Arthur Best 著

蔡秋明 · 蔡兆誠 · 郭乃嘉 譯



元照出版

character is a permissible topic in this trial for presentation by the prosecution, but the form of presentation is wrong. Witness Three's testimony attempts to support inferences about character on the basis of information about specific conduct by the defendant in the past. This kind of evidence about specific acts is not allowed for the purpose of showing character itself is an ultimate issue in a case.

The testimony is inadmissible. It must stay out because its admissibility depends on the forbidden propensity inference, and prosecution is not allowed access to that inference until a defendant has "opened the door" to it himself. If information about character were allowed in this form, the witness's testimony would violate the capital-protection provision of two permitted styles — reputation and opinion.

Because the defendant has introduced character evidence, the prosecution is entitled to respond with its own character evidence. The testimony is all right because it involves the witness's own opinion of unfair prejudice, however, because in identifying herself as the defendant's parole officer, the witness unavoidably reveals that she has been convicted of a crime and has been subject to parole supervision. The judges might allow this testimony if there was a central way to connect between the witness and the defendant. Others think the risk of prejudice too great, particularly considering the ease of character evidence on the issue of whether the defendant committed the offense.

ISBN 957-2022-87-3



9 789572 022870



1J02PA

定價：450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All the prosecutor can do is "inquire into" them in cross-examination.

證據法入門

美國證據法評釋及實例解說

Arthur Best 著

蔡秋明、蔡兆誠、郭乃嘉 譯

元照出版公司



證據法入門

美國證據法評釋及實例解說

1J02PA

2002年12月 初版第1刷

2003年4月初版第2刷

著 者 Arthur Best

譯 者 蔡秋明、蔡兆誠、郭乃嘉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訂閱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閱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This volume is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Evidence: Examples and Explanations, Third Edition, by Arthur Best, published and sold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by permission of ASPEN PUBLISHERS, INC., Gaithersburg, Maryland, U.S.A., the owner of all rights to publish and sell same."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ISBN 957-2022-87-3

美國證據法入門序

所有的法律程序都必然涉及「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兩種不同性質的法律思維判斷，其中「法律適用」所需的專業知能是台灣法律人學習過程的主要課題；反之，「事實認定」所需的專業知能，在台灣卻絲毫不受重視；特別是其中的證據法，相較於其他法律學科的蓬勃發展，可說至今仍是一片荒原。

尤其，近幾年國內如火如荼推動交互詰問，諸多有關證據的爭議經常成為訴訟程序中控辯雙方異議與爭執所在，更糟的是這些爭議常常無法從法院得到合適的裁定或處理，這種狀況也益發突顯台灣證據法落後的未開發狀態。

為了開拓這片荒原，我們特別選了這本證據法翻譯出版。在國內為數有限的證據法書籍中，本書應是最佳的入門書。希望可以藉此書引發國內法律界對證據法的興趣與重視，增進對證據法的基本認識，並促進證據法的發展。

本書是以美國聯邦證據法（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或譯「聯邦證據規則」）為討論對象。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華倫（Earl Warren）於一九六五年指派組成一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負責草擬適用於聯邦法院程序的證據規則，經過十年的反覆討論修正，到1975年7月才由國會通過，成為正式的聯邦法律。到2001年為止，又陸續進行了若干修訂，才成為今天十一章，六十七個條文的「聯邦證據法」。

在聯邦證據法制定以前，聯邦法院所適用的證據法，是自 common law 時代以來所形成、以判例形式存在的證據規則。聯

邦證據法的制定在聯邦法院體系中相當程度達成了使聯邦證據法體系化、容易理解，以及統一不同法院轄區分歧見解的功能。美國是聯邦國家，各州有自己的司法體系、訴訟程序與證據法規。一般認為，聯邦證據法的規定相當慎重嚴謹，雖然在某些證據法新問題的處理上，不如一些州（如加州）採取較為進步、彈性的立法，而略嫌保守，但也因此受到廣泛的重視對各州的證據法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其條文甚至為若干州所大量直接襲用。

在此要提醒讀者，美國絕大多數的民、刑事案件是由各州法院管轄，聯邦證據法僅適用於聯邦法院體系，既不是美國唯一的證據法規，更不是主要適用的證據法規。聯邦法院相較於州法院體系，處理的案件比較少，有較充裕的預算及時間，因此證據法的規定也相對較為詳密、嚴格。就國內法院體系的案件負荷量而言，如要參考美國證據法，有必要仔細斟酌聯邦證據法部分規定背後的成本因素。

再者，聯邦證據法雖名為證據法，但其內容並未包羅所有證據法應處理的主題，例如目擊證人指認的規則、當事人的舉證責任範圍、刑事被告自白證據能力的具體認定標準等，就沒有規定，而仍散見於判例法，一般的證據法教科書也不太討論，反而多放在刑事訴訟程序（criminal procedure）中探討。

本書譯自Arthur Best所著“Evidence, Examples and Explanations”（1999年第三版）。本書作者為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大學法學教授，作者除本書之外，尚有其他五本法學著作出版，其中包括負責修訂編著頂頂大名的大部頭證據法權威著作Wigmore on Evidence（2001年版，厚達一萬多頁），該書是已故的證據法大師John Henry Wigmore（1863-1943）的名著，Wigmore雖已過世多年，出版社仍不定期請知名學者修訂更新，可見其重要性。

本書原名「證據實例與解說」，其內容並非一般證據法則之學術性討論，而是以闡釋美國「聯邦證據法」的規定為主，其結構亦非逐條釋義，僅是擇要說明。本書具有以下幾項特點：一、本書對許多證據法基本觀念，如關聯性、傳聞證據、證人彈劾等，作了簡明清楚的討論說明，相當適合作為對證據法有興趣讀者的入門書；二、書中以大量篇幅列舉證據法問題實例，並運用證據法則作詳細解說，實用性高，可供與理論說明部分相印證，也克服了一般證據法論著過於抽象、理論性的缺陷；三、書後附錄的聯邦證據法條文，多數附有簡要註解，亦有助讀者在最短時間內得窺聯邦證據法全貌。本書畢竟是入門書，而非大部頭的學術著作，處理部分證據法問題的方式，難免有稍嫌簡略或遺漏的缺憾。不過，國內證據法發展仍在起步階段，本書的出版正適於現階段的需要；至於本書未能深究的部分，則有待後續有志證據法研究者的進一步探討引介。

由於本書主要目的在於介紹聯邦證據法，所以有些重要問題，如證據法的一般原則、證據法的體系架構、證據法與訴訟程序的關係、證據種類、舉證責任與證明程度等重要證據法問題，本書並未論及。有興趣對英美證據法進一步研究的讀者，譯者就個人蒐集、瀏覽證據法書籍的一些淺見，在此提供一些進一步研讀的推薦書目：

英國出版的Outline of the Law of Evidence (Colin Tapper, sixth ed, 1986, Butterworths), Elliott and Phipson Manual of the Law of Evidence (D. W. Eliot, 20th ed. 1987, Sweet& Maxwell) 和美國出版的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Evidence (Graham C. Lilly, 3rd. ed., 1996, West)。這三本都是理想的入門書，Outline一書分為證明與證據能力兩部分，對普通法與英國成文證據法的證據概念與

證據規則，作了簡要的整理，*Manual* 與 *An Introduction* 則分別就英美兩國的證據法體系作精要的介紹，並顧及證據法與訴訟程關係的討論。

想進一步深入研究的讀者，可以參考美國的 *McCormick on Evidence* (John William Strong, Charles Tilford McCormick, Kenneth S. Broun, 1999, West)，英國的 *Cross and Tapper on Evidence* (late Sir Rubert Cross, Colin Tapper, 1999, Butterworths) 和 *Murphy on Evidence* (Peter Murphy, 6th, 1997, Blackstone Press Limited)，這幾本書都是份量足夠，探討問題相當深入的一般證據法名著。特別對刑事證據法有興趣的人，可以參考英國出版的 *Criminal Evidence* (Richard May, 4th ed. 1999, Sweet& Maxwell)。以上的英國證據法著作都是文筆清順、娓娓道來，讓人有循循善誘、漸入佳境的感覺。讀過「訴訟技巧」(“Trial Techniques” by Thomas A. Mauet, 由筆者與方佳俊合譯，商周出版)一書的人，對於作者文字的鍊達可能還有印象，或許想要看一看同一作者 Thomas Mauet 與 Warren D. Welfson 合著的 “Trial Evidence” (筆者尚未取得此書，恕尚不能置評)。

以上所舉各書，都是筆者所蒐集的英美證據法著作（斜體字部分為最新版，非筆者收藏版本）。為方便證據法初學讀者進一步研究參考，乃不揣淺陋，略作介紹，尚祈識者諒察。

本書之出版，距李學燈教授翻譯「證據法之基本問題」(1960年出版，1971年三版，世界書局)已經四十二年，這四十年中，台灣雖有若干證據法著作問世，卻少有證據法譯著出現（其實其他嚴肅的法律譯著也十分少見），法律學者對於翻譯外國著作顯然缺乏興趣，學術界的獎懲制度對翻譯工作未能提供合理的肯定與誘因，殆為主因。未能善用簡便有效率的翻譯作為工

具則是台灣法學發展相對於其他社會科學明顯落後的原因之一。筆者另外在此想要聲明的是：出面翻譯美國法著作，並不表示贊成全盤採用美國制度。「言必稱美國」的風氣，最近開始在台灣的刑事法界流行，不少實務界人士充滿「保障人權」與「正當程序」的熱情和使命，可惜許多法律人對美國法的理解既不夠深，也不夠廣，筆者於實施公訴過程中，在刑事實務的相關文書與言論中，就不時發現有關美國法觀念的錯誤、誤解或似是而非的論調。

如果多數法律界人士對美國法律的瞭解仍然如此青澀，移植美國法利弊得失的正確評估與適當準備自然談不上，既然如此，刑事司法改革的主導者斷然決定師法其心目中理想的美國刑事程序與證據規定，急切修正刑事訴訟法的改革成果，自然令人不敢表示樂觀。以更宏觀的觀點思考，與美國同為普通法系的國家（如英、愛、紐、澳、加等國），其訴訟程序或證據規定與美國仍有諸多重大差異，其間道理何在？大陸法系的歐陸國家採用不同程序制度，又普遍沒有獨立的證據法規，其刑事偵審程序的公信力與效率，何以仍然獲得相當的肯定？可惜這類警語在改革的巨流中猶如雪泥鴻爪，難以發揮作用。或許只有待三、五年後，塵埃落定，才能撇開各種口號、標籤，平心檢視刑事訴訟制度改革的成本、效益與流弊，冷靜思索下一步的方向。

本書譯文初稿原由郭乃嘉小姐獨力完成，嗣經蔡兆誠律師推薦，交給筆者審訂。後因考慮原譯者不具法律專業背景，經與出版社溝通，決定全面改譯。改譯工作第一至第五章及附錄由筆者負責，第五至第十章由兆誠兄負責。因為改譯稿的一般性文字多數仍然沿用郭小姐原來譯文，遂決定以三人合譯形式問世。另外，為了便於國內讀者的理解，譯者除了在不失作者原意下，力

求譯文的明白暢達，也附加了一些譯註（以“*”表示）。本書附錄中的聯邦證據法條文，係以「訴訟技巧」一書所附「聯邦證據規則」為藍本，經過若干修訂而成，一併在此說明。

這本書的改譯過程多經波折，幾度幾乎宣告難產。我把大部分公餘時間投入這件工作，由於時間不甚寬裕，兼之求好心切，進度相當緩慢，壓力相當沈重；本書內文除實例解說以外，因作者筆調接近學術論述，又常對於同一問題不厭其詳反覆申論，為了避免用語重複，屢屢使用不同文字句法表達相同概念，增加不少譯事的困難。總之，從事這件工作感覺上簡直有如接受懲罰。

本書的改譯，雖然譯者已經盡力為之，然因學養見識所限，錯誤必定難免，還望讀者諸君多多賜教。

最後，感謝兆誠兄慨然撥冗下海共同奮鬥，解我於倒懸。更謝謝林教授鈺雄兄在百忙之中抽空賜序，讓本書增色不少。美國律師Brian Kennedy是三位譯者的好朋友，遇有譯者請教，總是熱心解說，毫不藏私，熱誠情誼可感。筆書任職的台北地檢署檢察長施茂林先生，知道我在公餘尚須清償稿債，對我十分體諒，也賜予很多指導和勉勵，在此特申謝忱。內人和我的家人，對我長期在下班之後尚須伏首案前，有失父職，卻很少抱怨，讓我在困頓的筆耕過程中減輕了許多壓力，也應該感謝他們。有元照出版公司對譯者一再延宕的諒解和對校正重譯稿的細心，這本書才能順利面世；同事朋友中有許多人對我多所鼓勵協助，都是我要在這裡一併致謝的。

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蔡秋明

如何以他山之石攻錯？

我們如何面對一本外國的證據法教科書？在此，三點認知值得一提：一、各國證據法面臨諸多的共同問題；二、研習證據法有助於法律思惟邏輯的訓練；三、相同的證據問題在不同的訴訟構造有迥異的運用與評價。

一、各國證據法面臨諸多的共同問題

1589年4月22日，德意志Trier 校長Dr. Dietrich Flade因巫師罪名而被捕：他被控施用巫術、與魔鬼締約、製造雷雨、驅使蝸牛消滅農作等犯行。這類案件在中古時期的歐洲，本來不足為奇，因為短短三個世紀內，數以十萬計的人（絕大多數是女性）歷經巫師審判的煎熬。被告典型的訴訟歷程是被控巫師罪名、否認犯行、刑求自白、招認共犯，最後被公開行刑、活活燒死。

然而，Flade可不是一般的被告：他在被捕時身兼Trier參審法院的審判長，更諷刺的是，他曾經審判過八位女巫——當然，所有的被告都歷經以上的典型煎熬。沒有人比Flade更瞭解被控巫師罪名的被告將會受到什麼待遇，Flade因而一度脫逃，後來，脫逃成為犯巫師罪的證據；應該也沒有人比他更瞭解當時沒有自白不能定罪的證據法則以及一旦自白後必將宣判的死刑，儘管如此，Flade最後還是不堪當時取得自白合法手段——刑求——的凌虐，鉅細靡遺自白施巫經過並招出其他共犯。最後，雖然歷經對質與詰問，但在被捕後不到半年的時間，Flade仍然被判死刑，只能留待歷史學家來翻案了。

四、五百年之後，一本講解美國證據法的中譯本在台灣問

世，裡面也提到「脫逃是不是有關聯性的證據？」「何種自白有證據能力？」。儘管場景從中世紀的日耳曼移轉到當代的美國及台灣，儘管訴訟構造及證據法則有了長足的進展，但只要是訴訟法，都必須面對許多共同的證據問題，這是美國證據法對於台灣讀者的意義之一。

其實，以關聯性的判斷（第一、二章）為例，本書裡面所提的問題（如向來不守交通規則的駕駛習慣與本案交通過失的關聯），大多也會出現在我國的法庭。又如，先前不一致證詞的引用（第四、五章），同樣再三困擾我國與德國法庭，而在訴訟構造迥異於美國的德國法制，運用直接審理例外法則的結果，甚至於和傳聞例外法則殊途同歸。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經驗證據的禁止提出條款（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14），也是另外一個例證，本書所提美國聯邦證據法較為細緻的處置方式（第二章），對於我國法官判斷同條但書（例外容許條款）應有頗為直接的助益。至於什麼情形應該聽取專家證人（鑑定人）證詞的問題，本書提供的案例及標準（第六章），幾乎也無國界之分。

二、研習證據法有助於法律思惟邏輯的訓練

訓練法律思惟的基本邏輯，是研讀外國證據法的另外一個理由。無論何國的證據法則，都是人類知識與經驗累積的成果。例如，捨棄水試法（將被告丟入河水，沉者證明其無辜，浮者因受魔鬼之助而應判定有罪）、禁止刑求取供並否定自白具有百分之百的證明力，象徵理性的力量與思惟的邏輯對現代證據法的影響。越來越多的可靠資訊，讓我們認識到自白形成的諸多原因及其評價的限制，這點，當然也反映在現代各國的證據法則。

容我這麼說：「縱使是外國的證據法，探究其各個法則形成的理由，也可以幫助本國法律人養成嚴謹的證據思惟邏輯。」再

以本書所提的關聯性的判斷為例，儘管習性推論（如：被告曾經搶劫過加油站——被告是竊賊一類的人——被告在本案中搶劫烈酒商店）看起來合乎許多芸芸衆生的「常識」，但是現代的證據法卻禁止這種習性推論，以免導致移花接木的謬誤或造成未審先判的偏見。反之，如果被告涉嫌破壞特殊警報裝置而侵入住宅行竊，而被告過去曾有使用相同技術行竊的前科，這些前科可以用來推論被告在本案中亦有如此行竊的特殊技能。即便是卷證併送制度底下的實務家，也應該具備這種細膩的邏輯思惟能力，而本書提供不少這類的素材。再如，**排斥警員觀察報告**（第四章）的理由（將被告定罪帶給執法人員的利益可能讓他們有在記錄中作假的動機），同樣值得我們警惕，即便終究不得不使用這類證據的職業法官，至少也應該在證明力層次時審慎評價這些因素。**靈媒**（第六章）是另外一個有趣的案例，雖說結論上幾乎沒有人會讓靈媒上以專家證人（鑑定人）的身份出庭作證，不過本書所言的三點說理，還是令法律人會心。至於環環相扣的**驗真法則**（第八章），更是養成法律人嚴謹推論的最佳教材。

再者，儘管這本美國證據法所提的諸多法則，是為了陪審團而存在，但這並不表示職業法官可以忽略這些法則的形成理由或者不需要相同的推理訓練。當台灣判決出現「被告獐頭鼠目、顯非善類」、「不是你（被告）幹的你為什麼要自白」或「被告如果沒罪為什麼要向被害人跪地求饒」的推論時，我們不得不正視證據基本邏輯在我們法學教育上的不足。

三、相同的證據問題在不同的訴訟構造有迥異的運用與評析

值得同時銘記在心的是，相同的證據問題在迥異的訴訟構造底下有不同的運用與評價，辨明這點可以避免「馮京當馬涼」的謬誤，簡言之，差異的問題應該念茲在茲。其實，比較法研究

常常會意外發現許多類似《圍城》的情境：裡面的人想衝出來，外面的人想攻進去。大家也都知道直角上升、炸彈開花和花式翻滾是令人叫絕的航空特技，但是我們對747民航駕駛的期待可不是這種令人嚇出冷汗的技能，而是穩健的起降航行，安全舒適地把旅客送到目的地。

傳聞的排斥法則及容許例外（第三、四章），為此下了最好的註腳。我們不妨細讀本書的案例思索：在職業法官作為審判主體並負撰寫判決理由義務的我國法制，逕行於證據能力層次便區別並排斥傳聞的作法，究竟有何等程度的意義？當場印象、激動陳述、臨終陳述都是可以拿來檢討的舉例，對於我國而言，先大費周章去區別傳聞的定義再繞一圈來包攝這些例外，是不是未來我國證據法的不二選擇？讀者不妨以本書第三、四章的舉例，遮住解答後自行測試如此區辨的難度，體會作者開宗明義所言「瞭解傳聞法則的人看起來像是某個神秘組織的一份子」，同時探究這些制式規則對於我國法的意義（尤其是我是火星王案、ABC Pizza案、公寓紙條案、告示板油漆工案等等）；在此脈絡，同時值得比較的是，德國法制（以負判決理由義務之職業法官為主軸）適用直接審理的結果，原則上一來排斥警訊筆錄、二來容許親自出庭的傳聞證人、三來也兼及本書所提的原本法則（第八章）。

回到航空機的比喻，特技飛行和民航駕駛的區別，本來就不在於優劣，而在於目的及需求為何：這正是我們必須清楚決定的事，而正確瞭解才能明智抉擇。遺憾的是，從繼受德國法到移植美國法，土法煉鋼式的理解向來是我國法制史常見的通病。直接審理原則在台灣半世紀以來的扭曲誤用，正是一例，只要這種郢書燕說的模式不變，我們絕對有能力再曲解另外一套包括傳聞在

內的證據法則。譬如，當美國聯邦證據法必須用高密度的立法來承認「27 + 1種（一網打盡的概括式例外）」傳聞例外之際（數量依照界定標準而略有差異），我們的立法者卻自信只要短短五個法條的幾種例外（證據章草案 §§ 159-1~159-5），就可以「移植」兼「改良」這套複雜的證據法則，這和當初我國立法者只抄襲直接審理的原則而幾未制訂其例外的錯誤，如出一轍。希望本書中譯本的問世，能讓更多人瞭解癥結何在，避免相同的災難。

最後，儘管我們是歷史上的繼受法國家，需要大量的法律翻譯書籍作為活水泉源，但向來的問題是，專業法律人並不特別熱衷於翻譯原始文獻，而僵硬的學術評價體系幾把翻譯者貶成九官鳥，誤以為其工作「毫無學術創意與貢獻」；許多蔚為經典的外文法律文獻，最後留待非專業法律人翻譯的結果，往往是不忍卒讀。慶幸的是，歸功於兩位譯者，蔡秋明主任檢察官及蔡兆誠律師的孜孜用心及專業素養，本書成為國內急需而又罕見的法律翻譯佳作。相信國內的法律人，對於這兩位譯者的法律專業能力應不陌生，他們都是刑事程序法研討會的基本成員，曾為我國刑訴開拓不少視野；至於順暢的譯筆及用心的校注，讀者當能明白體會。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林鈺雄

2002年11月11日於草山山麓

作者簡歷

Arthur Best

丹佛大學法律系教授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Denver)

譯者簡介

蔡秋明

臺灣雲林人。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輔仁大學、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法學碩士。

曾任高雄、桃園、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現任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組主任檢察官。

譯有「訴訟技巧」一書（合譯）。

蔡兆誠

臺大法律系

1998 因死刑案義務辯護，發現「懲治盜匪條例」效力瑕疵；經各界努力，使該條例在2002年初廢止。

1998-2001

推動「法庭交叉詢問」，草擬國內第一份「詰問規則草案」，成為相關法案的藍本。並受司法院、法務部、各地法院、律師公會邀請，講授交叉詢問技巧及倫理。

1998 協助策劃商周出版「人與法律」書系，翻譯出版美國法學著作，開啟國內法學新視野。

曾任 臺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
現從事高科技法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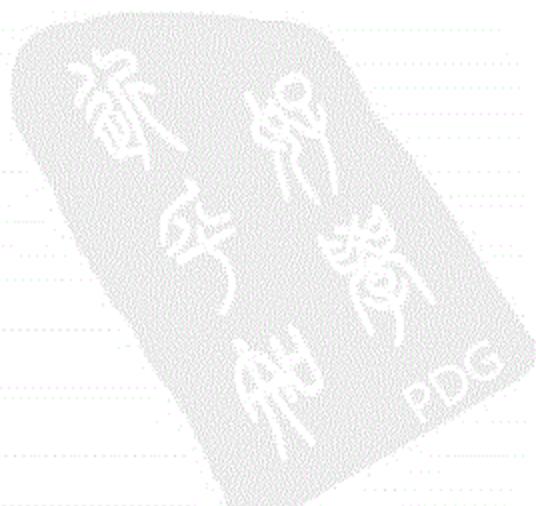
著有 「最好與最壞的時代——當代司法與人權評論」

郭乃嘉

東海大學外文系畢業

現為專職譯者

譯有《證人詢問的技巧》（元照出版）、《聆聽大地的女人》（臉譜出版）



本書簡介

英國思想家邊沁（Jeremy Bentham）曾說：「證據的範疇即為知識的範疇。」又說：「證據是正義的基礎。」證據的重要性不言可喻。

所有的法律程序都必然涉及「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兩種不同性質的法律思維判斷，其中「適用法律」所需的專業知能是臺灣法律人學習過程的主要課題；反之，「認定事實」所需的專業知能，在臺灣卻絲毫不受重視；尤其是其中的證據法，相較於其他法律學科的蓬勃發展，至今仍是一片荒原。

尤其，近幾年國內如火如荼推動「交互詰問」，有關證據的爭議無疑成為詰問異議的主要爭點，也益發突顯證據法落後的未開發狀態。

為了開拓這片荒原，我們特別選了這本證據法翻譯出版。本書是美國證據法的入門教科書，以美國聯邦證據法為主軸，簡要說明「關聯性」、「傳聞法則」、「證人彈劾」、「專家法則」等證據法的基本概念，每一章並附有例題與解說，大多是實務上常見的問題，可供與理論說明部分相印證。

在國內為數有限的證據法書籍中，本書應是最佳的入門書。希望可以藉此書引發國內法律界對證據法的興趣與重視，增進對證據法的基本認識，並促進證據法的發展。



目 錄

如何以他山之石攻錯？／林鈺雄

美國證據法入門序／蔡秋明

第一章 關聯性——證據能力的一般要件

導 言	1
基本標準及其應用	2
不當的偏頗效應（Unfair Prejudice）	5
有限的證據能力	11
附條件的關聯性	12
常見之主張	16
脫 逃	16
類似情事	17
統計證明（Statistical Proof）	19

第二章 有關聯性資料之特定排除

導 言	25
保 險	25
事後的補救措施	27
和解與和解提議	29
醫藥費之支付	32
不予爭執之答辯及經撤回之有罪答辯	32
品格證據（Character Evidence）	42

習性推論 (Propensity Inference)	44
品格證據的非習性用法 (Non-Propensity Uses of Character Evidence)	47
「系爭品格」 (Character in issue)	53
習 慣	54
品格事項之證明形式 (Form of Proof Related to Character) ..	56
被告與被害人之品格	64
性侵害被害人的品格	68
憲法對排除答辯證據的限制 (Constitutional Restrictions on Exclusion of Defense Evidence)	71
可得准許的習性證據摘要	73

第三章 傳聞之定義

導 言	83
基本原則	84
排除傳聞的基本理由	86
對通常非用以證明其所稱事項真實性之陳述的進一步 分析	89
視覺輔助	93
陳述結構的深入分析	98
典型的傳聞難題	102

第四章 傳聞排除法則之例外

導 言	121
傳聞與對質條款	122
聯邦證據法傳聞定義以外之陳述	124
自 認	124

證人之先前陳述.....	128
聯邦證據法關於傳聞例外之分類.....	141
被定義為傳聞而不論陳述人可否出庭作證均有 證據能力之陳述.....	141
當場印象.....	141
激動陳述.....	142
當場印象與激動陳述的比較.....	143
當時心思、情緒或生理狀況的陳述.....	143
為醫療目的所為之陳述.....	146
過去回憶記錄.....	147
業務與公務記錄.....	149
舊時文件.....	156
雜項例外.....	157
被定義為傳聞而於陳述人無法出庭時具有證據能力之 陳述.....	168
無法出庭作證之定義.....	168
先前證言.....	170
臨終陳述.....	172
違反個人利益之陳述.....	173
因被阻止而無法出庭作證之人的陳述：因不法行爲 所致之權利喪失.....	175
其他例外.....	176

第五章 詰問與彈劾

導言.....	185
證人適格通則.....	186
親身見聞經歷資訊.....	188

兒童證人.....	189
催眠後之證詞.....	190
刑事案件中的配偶證詞.....	191
與死亡者有關之請求（死者條文）.....	192
訊問的範圍及風格	193
誘導性問題	194
反詰問之範圍	194
反詰問之問題形式	195
法官之詢問	196
意見陳述	196
證人與當事人在法庭中的位置	197
一般彈劾權	198
顯示證人故意說謊的彈劾.....	199
前 科	199
不誠實或虛偽陳述之犯罪	202
何種犯罪與不誠實或虛偽陳述有關	202
與「不誠實或虛偽陳述」無關之犯罪	203
與「不誠實或虛偽陳述」無關之犯罪前科的基本證明價值	203
時效、赦免、少年案件前科與上訴	205
未經判決有罪的過去劣行	208
說實話品格之證據：可容許的習性推論	210
有關犯罪、行為或品格之證明的時機	211
偏見之證明	212
禁止探究宗教信仰	213
以認知不清或記憶不佳之證明所為的彈劾.....	214
以不符事實（矛盾）為由所為之彈劾	214

證人的先前陳述.....	216
傳聞陳述人之彈劾	217

第六章 專家證言

導 言	233
適於專家證言的主題 (topics)	234
專家的資格	236
資料的種類	237
以科學實驗為根據的證言	238
證詞的風格	241

第七章 拒絕證言權

導 言	249
律師與委託人之拒絕證言權	251
定義「溝通」	252
律師與委託人關係之存在	253
必要的保密性	255
溝通的目的	257
得主張拒絕證言權者	257
律師與委託人溝通獨特的問題	258
工作產品	259
夫妻溝通	266
醫師與病患	269
心理治療師與病患	270
教士與教友	271
公務員與線民	271

第八章 驗真與原本法則

導 言	277
驗 真 (Authentication)	278
具有知識的證人	279
筆 跡	280
特殊的特徵 (第 901 條(b)項(4)款)	281
聲音與電話交談	282
公務紀錄	282
舊時的文件	282
程序或系統	283
以證物本身驗真	283
以證物本身驗真之分類	284
原本法則	288
「原本」的定義	290
「複本」文件與紀錄的定義與使用	291
未提出原本或複本的事由	291
摘 要	292

第九章 推 定

導 言	295
推 定	295
聯邦證據法的抉擇	297
提出責任與說服責任的定義與比較	297
刑事案件	301

第十章 司法認知

導 言	305
裁判事實與立法事實的區別	307
司法認知的程序	308
附錄：美國聯邦證據法	311
索 引	357



CHAPTER 1

關聯性——證據能力的一般要件

導 言

學一些簡單的證據規則讓朋友另眼相看！證據法不只是這樣。但你的確必須有基本架構的概念，才能在證據法課程、律師考試或實際的訴訟中表現出色。也只有當你清楚了解證據法中明顯的原則時，你才能掌握其複雜而微妙的灰色地帶——即使在聯邦證據法制定之後仍然留存的灰色地帶。

學習證據法的合理起點就是證據關聯性的概念。當事人所提出的資訊必須與案件爭點有關聯性才可認許作為證據，如果某人控告一名警員涉嫌傷害，你能想像被告的律師會問原告「你結婚了嗎？」。那樣的問題看起來很奇怪，是因為原告的婚姻狀況與評斷該警員的行為毫無關聯。知道原告是否已婚無助於事實裁判者（法官或陪審團）判定警員是否對原告濫施暴力，因此證據法會阻止此等資訊進入審判之中。這個問題之所以不恰當，是因為它所探詢的事實與警察施暴

案件之實體法要件沒有合理的關聯。幾乎所有證據法中的問題都涉及關聯性——要讓證據被認許的一方，必須明確指出該證據與何一爭點有關聯，並顯示該證據如何能有助於釐清那個爭點。

本章將從探討如何將世界上的事實區分成兩類：有關聯事實和無關聯事實，以進入證據法的討論。資料必須有關聯性才能在訴訟中被認許為證據。這就強調了探求關聯性的重要性。但證據要能被認許，需要的不只是關聯性。舉例來說，證詞的形式，文書證據的形式真正之驗認，與證人必須對證詞的主題有相當程度的認識等，都有其他（除了關聯性以外）重要的規範要件。接下來的章節將討論這些法則及其他因為社會政策理由而排除有關聯性資料之法則，如保護秘密溝通的拒絕證言權，及避免審判受不可靠二手資訊影響的傳聞法則等。聯邦證據法將是討論的重點。此一法律當然僅適用於聯邦法院系統，但有超過四十個州採用依循聯邦模式制定的證據法。

基本標準及其應用

關聯性法則限制事實認定者（陪審團或非陪審審判之法官）只考慮與本案事實有關的資料。一項證據與其所欲支持的主張之間關係應該多密切，才算有關聯性？答案十分模糊：只要密切到可能影響事實認定者對該主張是否為真的判斷，就有關聯性。聯邦證據法有三個有關的主要條文。第402條¹ 規定，有關聯性之證據應予認許，無關聯者則應排除：

¹ 本書所稱條文係指美國聯邦證據法條文。

除美國憲法、國會所定法律、本法或聯邦最高法院依其法定職權制定之規則另有規定外，有關聯性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無關聯性之證據無證據能力*。

第401條則對關聯性證據加以定義：

就足以影響訴訟決定之任何事實存否之認定，若有某一證據存在，則該事實存在與否之可能性，較無該證據存在為高時，任何具有此一傾向之證據，即屬「有關聯性之證據」。

同法另一條文准許法官在特定情況下，即使該證據符合第401條與第402條之要件，亦得行使其裁量權加以排除。第403條：

證據雖有關聯性，但其基本證明價值明顯不及其所含之不當偏頗效果，有混淆爭點或誤導陪審團之危險，或經認係不當延遲、耗費時間或不必要之重複舉證時，均得排除之。

關聯性的概念可以節省時間，限縮訴訟雙方開庭前所需準備的主題。最後，藉由確保訴訟結果係得自多數人認為與爭議事實有關之資料，而增加了審判的正當性。

假設原告對一棟大樓的所有者興訟，主張他在大廳跌倒受傷是因為大廳沒有適當的維護。我們的訴訟制度應不應該

* Admissibility一詞，一般譯為「證據容許性」或「證據許容性」意指證據資料具有得認許為證據之資格，得作為事實認定者（陪審團或無陪審團審判之法官）作為判斷事實依據之適格。其意涵接近我國法上「證據能力」之概念，本書逕譯為證據能力。

准許原告指出該辦公大樓比容積率規定的高度高出一個樓層？這個問題的回答將依規範此一訴訟的侵權行為法的內容而有不同。此一證據應被排除，因為符合高度限制的規定與所有者是否需要對大廳造成的傷害負責無關。以法律術語來說，就是無關緊要（immaterial），因為此一事實與案件之任何法律爭點均無關聯。以第401條的文字來說，也就是與「攸關訟爭裁決之事實」無關。被告可以指出大廳的牆壁原是粉紅色，就在意外發生前被改漆成黃色嗎？這個證據的確與訴訟爭議的爭點——大廳的狀況——有關，但並不可能影響對大樓所有者是否盡責維持一個安全大廳的判斷。法庭將會排除這個證據，並認定為無關聯性。法庭將如何處理大廳燈光昏暗的事實？這個事實與訴訟爭點有關，可以幫助法官或陪審團判斷所有者是否有盡適當的注意提供一安全的大廳。而這個證據是可以認許的。

在判斷關聯性是否存在之際，法官與律師都必須把影響事實認定者對於系爭問題之決定的基礎資訊，即衡量所提出證據有無聯邦證據法第401條所稱之「任何傾向」的前後脈絡，謹記在心。舉例來說，在這個大廳的案子，我們認為有關燈光的證據有關聯性，是因為我們知道（在未經證實或提供證據的情形下）人們在昏暗的地方比在明亮的地方容易被絆倒。這種有關世間常理的資訊是每一個關聯性判斷的必要部分。

法官依普通法（common law）及聯邦證據法來裁決證據能力的問題。第104條(a)項指出：

證據能力問題之通則。有關證人是否適格、拒絕證言權是否存在、證據可否認許三者之先決問題，除依本條(b)

項規定外，應由法院決定之。法院為此決定時，除與拒絕證言權有關之事項外，不受證據法規定之拘束。

第104條(b)項將在本章稍後討論。因為關聯性是證據能力的先決條件，法官傾向由他們自己決定。注意，證據要跨過關聯性的門檻，只要顯示出：法官必須相信一個合理的事實認定者在決定一個事實的存在與否時，應該會受到這個資料的影響。強烈的影響並非必要。一個證據只要能夠比沒有此一證據存在時對事實之認定更有幫助即可。因此，關聯性不同於充分性。就像McCormick的名言：「一塊磚不等於一面牆。」² 一項證據對於證定事實的貢獻越微薄，被法官認為浪費時間或不必要的重複堆砌，而依聯邦證據法第403條將之排除的可能性也越高。在這一方面，法官有裁量權，也很少會被上訴審撤銷，因為實際的事實情況複雜多變，而各種資訊與擬予證明事實間的合理關係，可能有各種見仁見智的看法。

不當的偏頗效應（Unfair Prejudice）

證據所造成的不當偏頗效應如果實質上超過其基本證據價值，此一證據即可能被排除。聯邦證據法第403條即以上述文字來架構法官的裁量權。要了解這個權衡，就有必要對不當的偏頗效應與基本證據價值加以定義。如果證據對另一造有幫助，則一方就不會提出這個證據。以這個角度來說，所有被提出的證據都是該方意圖用來讓人產生不利他方的心

² Charles T. McCormick, *McCormick on Evidence* 339 (John W. Strong, ed., 4th ed. 1992 (abridged ed.)).

證，因為它是用來幫助己方，傷害對方。只有當事實認定者對證據的反應方式不是其評量過程中應有的反應時，這樣的反應才會被視為不當的效應。

舉例來說，一個傷害案件裡的受害者可以提出被告衝向他大喊「滾過來，我要打斷你的手臂」的證詞。通常陪審員不會喜歡這樣說話的人，而可能對他產生某種偏見。但這種偏見並非不當，因為是出自陪審員相信被告犯了所指控的罪行。在另一方面，如果某人作證被告對被指稱的被害人說：「我要打斷你的手臂，因為我是崇拜暴力的教派信徒。」陪審員可能會就得知被告崇拜暴力一事產生兩種想法。他們可能把有關宗教的陳述與被訴的罪行串連起來，而認為那些話也是罪行的一部分（在它們強化了威脅恫嚇效果的意義上）；陪審員也可能因為他們對怪異教派的排斥，而對被告產生負面的印象。這些印象就是不當的偏頗效應，他們與前述宗教資訊對於起訴犯罪所具有的基本證據價值並無關係。此等印象並非出於陪審員相信被告的確犯了該罪，而是出自陪審員對於有關此人資訊的反應，此種資訊不論是否與被訴犯罪事實是否有關，都會引起反感。就像圖表一所示，相信該陳述的陪審員可能同時有兩個想法。一是被告犯了被指控的罪行。二是被告是個混蛋，不管怎樣都該被懲罰。很顯然的，我們的制度希望只有第一種反應，如圖表一的第一列所示，會影響到審判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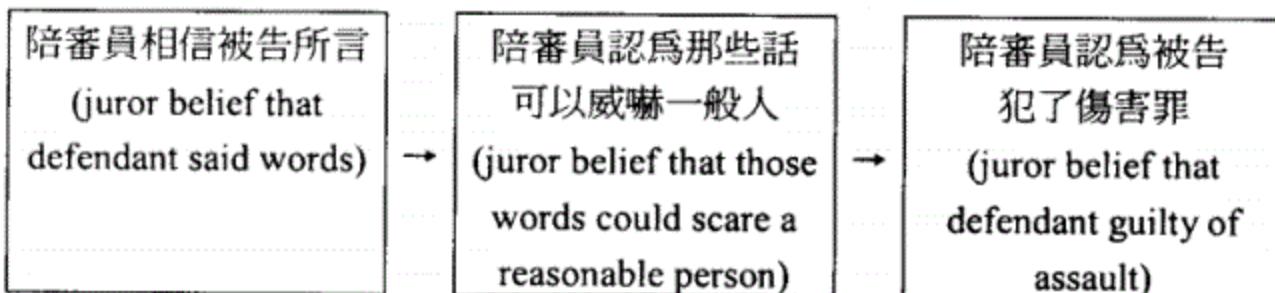
另外還有一種法官被第403條授權斟酌的不當偏見。陪審員可能給予一項證據過分的證據價值。例如：在一個產品責任訴訟中，如果就原告是否確實因其主張的原因而受傷有所爭執，原告為了證明有其他人也因此受傷，會提出其他人受傷的證據。如果被告爭執原告不可能如此受傷，則讓陪審團

知道有其他人也因此受傷是合宜的，因為陪審團可應用此訊息來衡量被告所提出的不可能性抗辯。另一種處理方式也很合情理，如果被告承認原告所稱的意外有可能，但宣稱原告並非因那樣的意外而受傷。在這樣的情形下，其他人因同樣原因受傷的證據對原告主張的真假只有很小的影響力，但就會產生這種危險——評審團可能認為同樣的事發生過一次，就可能發生另一次。在被告認知原告受害過程為可能的情況下，認許原告舉證證明其他類似事故，將使被告陷於陪審員可能給予此項證據過度評價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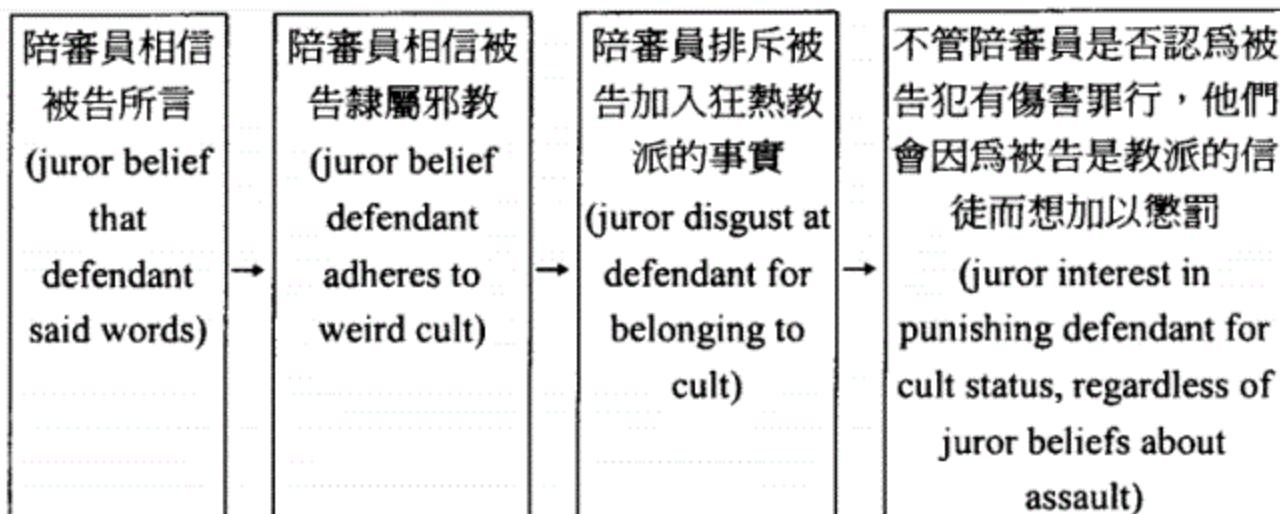
圖表一

被告說：「我要打斷你的手臂，因為我是崇拜暴力的教派信徒。」同時引發的兩種推論。

可被認許的推論方式



不被認許的推論方式



要決定一個證據引起不當偏頗效果的風險是否實質上超出其基本證據價值的份量，法官必須從事某種衡量。這個過程不是真的「秤重」，因為證據價值和偏見效應無法以秤子秤重的方式量化。在崇拜暴力教派的例子中，法官要考量檢方所提被告涉及刑案的證據。如果檢方有其他與暴力教派無關的證據，則有關教派的證據價值就十分少。如果法官要在陪審團不在場時指示證人可以重複「打斷你的手臂」的部分，但不在陪審團前提「教派」的字眼，將確保檢方可使用其針對被告的重要事證。此外，也可避免提供陪審團具有不當影響效果的資訊。

上訴法院通常會尊重事實審法院（地方法院）依據第403條所作的裁決。即使一個證據只有微量的證據價值，上訴法院也很少會推翻地方法院認為該證據之正當價值凌越其不當偏頗之虞的裁決。一個特殊的案例Old Chief v. United States確立³ 告訴我們，極其微薄的證據價值也能讓上訴法院裁定

³ 519 U.S. 172 (197).

其份量高於不當的偏頗效果。在Old Chief的一案，被告是一名被控持有槍械的重罪犯。被告承認他曾是一名重罪犯，但地方法院允許提出一項詳述被告前科的證據。這是錯誤的。前科紀錄的完整敘述並無證據價值，因為被告已經承認他有重罪前科。相反的，暴力犯罪的被告幾乎總是尋求雙方就被害人所受傷之性質及其他傷害達成合意，但檢方通常會被准許展示那些顯示傷勢的可怕照片。上訴法院通常會認為此一協議並無法完全顯示被害人所受傷害的性質，所以那些照片的證據價值仍被認為高於其可能引起的不當情緒反應。

範例

- 為什麼民事案件中有錢的被告及刑事案件中有罪的被告偏好一個不限制證據必須具有關聯性的證據制度？
- 一個假想的侵害專利權訴訟案件。原告主張被告販賣仿造原告享有專利的卡式墨水筆，其仿造的逼真程度已超出專利法的許可範圍。要證明被告侵害其專利權，原告可以提出被告最近將其總公司遷到其他城市的證詞嗎？
- 假設範例2的原告提出被告總裁買了一支原告公司的筆，並說他要發明一支一樣好用的筆的證詞。這樣的陳述有關聯性嗎？
- 在範例2的訴訟中，假設被告公司的總裁花錢請幫派人士毆打原告，逼他說出如何製造一條生產原告享有專利設計之產品的生產線。原告可以對毆打一事作證嗎？
- 某甲因偷竊一輛1957年出廠，價值5,000美元的DeSoto汽車，並出售給古董車的收藏家而受審判。要顯示偷竊的動機，並知道DeSoto汽車的價值，檢方可以提出某甲收藏古董車的證詞嗎？

說 明

1. 在一個不論證據有無關聯性都可以被認許的制度中，訴訟將會沒完沒了。因為只有在一方的經濟資源的告罄時，才能限制所提證據的數量。理論上，當一位民事被告敗訴將會遭到慘重損失時，他會發現越能延緩訴訟的終結，對他越有利。同樣的推論也可以用在有罪的刑事被告上，他寧願每天出庭也不要服刑。
- 另一方面，關聯性的準則也可幫助被告防止陪審團發現一些對他們形象不利的事實：一個被告公司的財力雄厚，或刑事被告的前科累累等等。
2. 不可以。被告總部的地點與法律所定特定專利發明的使用權無關，因此法官可排除該證詞。注意，證據是否具有關聯性的問題是由法官裁定。
3. 這項證詞的確與當事人的筆有關。但這對陪審團決定被告所生產的筆是否不當使用原告的專利是否有所幫助？此一證據在侵害專利之爭點上的證據價值非常低，而且可能會造成陪審團無法區別單純模仿一項產品的慾望，與有計畫剽盜設計專利的行為有何不同。不管法官對此一證據如何裁決——認許或排除——在上訴時都很可能會被維持。
4. 可以。被告公司設法得知如何使用專利設計的事實，合理地支持其產品與原告專利產品非常相像的結論。被告僱請歹徒對原告施暴的事實，可能會讓陪審團傾向做成對原告有利的裁定，來懲罰被告使用暴力，而非因為其在專利法爭點上的評價。然而，有一個很強的論點可以支持該證據應被認許。如果原告有許多其他侵害專利權的證據，則法官有可能依據第403條之規定，裁定排除有關施暴的資訊；

但因為毆打一事與被告生產的計畫有如此緊密的關聯性，此證據很可能被認許。

5. 可以。某甲收藏古董車的證據，並不足以證明被告觸犯竊盜罪，如果那是檢方唯一的證據的話。但證據不需要具有決定性才有關聯性。某甲對古董車有興趣一事，是否比沒有這項資訊時，更有可能使其偷竊古董車或他知悉該車價值的命題得以成立？如果法官的回答是「是的」，則該證據就會被認許。

有限的證據能力

有時候一個證據可能與訴訟中的某一爭點有關聯，但卻與另一個爭點毫無關聯性。在這種情形下，此一證據仍可通過關聯性的考驗，因為沒有任何單一的證據被期待與一個訴訟中所有的爭點都有關聯性。如果一個證據與案件的事實爭點之一有關聯性，但因為涉及另一爭點的關係而被禁止考慮，情況就較為複雜。舉例來說，有一個特殊的關聯性規則禁止提出侵權行爲人事後的補救措施來證明過失。這樣的補救措施可以是有關聯性而具有證據能力，然而，其使用必須限於有關被告注意程度以外的事項。例如，可用以證明有關事發地點的所有權或管理權問題等。

如果侵權行爲之訴的原告試圖提出符合可認許之關聯性的證據，以顯示出原告受傷之處所，於案發之際係由被告負責管理，我們的法律體系將會進退兩難。因為陪審員可能不但會把資訊用在被允許的用途上，也會用來決定被告是否可歸責，即使有明確的法則規定不可提出此種證據來證明被告的可歸責與否。當一個證據同時有被允許及被禁止的用途

時，有兩個可能的解決辦法。我們可以排除此種證據。這樣可以確保陪審團不會誤用資料，但也使此種資料的正當用途同時被排除。另一個選擇是法官典型的解決之道，即認許此資料，但給與陪審團「限定」指示。此一限定指示（limiting instruction）告訴陪審員只能在該證據被認許用以證明之主題的範圍予以考量。這樣既可使資訊被恰當使用，與當代一般證據法，特別是聯邦證據法傾向認許（pro-admissibility）的趨勢吻合，也可以減少陪審團誤用資訊的可能。

附條件的關聯性

有時候一個證據本身與訴訟的任何爭點均無關聯性，但可能因為陪審團或法官有其他的資訊而有關聯性。第104條(b)項規範這種情況：

關聯性繫於事實條件者。證據之關聯性如繫於事實條件之成就，法院對該項證據之認許，應以當事人提出充足之證據，足以證明該條件已成就為限。

假設在一個殺人案中，檢方試圖提出被告擁有一頂有藍色羽毛的紅帽子。如果目擊證人目睹殺人者逃離現場時戴著同樣的一頂帽子，則被告帽子的資訊將是有罪與否的重要間接證據（情況證據circumstantial evidence）。但要注意，帽子所有權的關聯性，只有在有目擊證人的證詞存在時才明顯。這就是所謂的「附條件的關聯性」。被告帽子證詞的關聯性來自目擊證人證詞所提供的背景。如果提出證據一方已提出其他可顯示其關聯性的資料，或提出證據的一方保證將提出背景資料時，法官應該認許這一類的證據。我們就交由陪審團判斷背景事實是否已被適當證明，以支持將附條件關